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